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美金 3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1、杭州数腾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爱司凯、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杭州数腾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爱司凯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杭州爱新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爱司凯、李明之、朱凡、唐晖为本次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杭州数腾、杭州爱新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及杭州数腾、杭州爱新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认购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赵提先生为公司股东共青城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仕凯”)有限合伙人及容仕凯有限合伙人上海汉励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赵昶先生通过容仕凯间接持有爱司凯股份。且同时是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赵昶先生及容仕凯共同认购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名，按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份额事项在本次交易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本次与公司董事赵昶先生、容仕凯共同认购为基金份额，充分利用为真投资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结合公司优势，通过各种金融工具投资能力，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有利于促使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产业整合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信和、罗绍德、蒙红云

2018年4月21日